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1〕23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惠州市鹅城大桥及 引道工程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惠州市交通规划与建设事务中心：

关于惠州市鹅城大桥及引道工程建设项目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惠州市鹅城大桥拟在隆生大桥下游约900米处跨越东江，桥位下距惠州东江大桥约1.3千米，与下游新开河和东江汇流口间距约500米。桥梁处于惠州东江水利枢纽库区河段，河面较宽阔，水深良好，河床、河势基本稳定，桥轴线与水流流向基本正交，桥位与下游桥梁、下游汇流口的距离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以下简称《通航标准》）要求；桥位与上游隆

生大桥间距较小，不满足《通航标准》5.1.1 第 4 条规定要求，但综合考虑选址的相关因素，并按《通航标准》有关要求，通过采取适当加大通航孔跨径等措施，桥梁选址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较小。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根据《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桥梁所处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 III 级。《惠州市鹅城大桥及引道工程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 1000 吨级货船（85.0 米 × 10.8 米 × 2.0 米，总长 × 型宽 × 设计吃水，下同）、干货船（49.9 米 × 13.8 米 × 2.0 ~ 2.3 米）、多用途集装箱船（49.9 米 × 15.6 米 × 2.8 米）等作为代表船型，选用的代表船型合理。

（二）设计通航水位

《航评报告》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桥位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17.16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9.24 米。

（三）通航净空尺度

《航评报告》论证提出桥梁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方案，通航净宽应不小于 145 米、净高应不小于 10 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拟建桥梁通航孔跨径为 180 米，左右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分别为 2.02 米、0.43 米，实际通航净宽 155 米，净高 10 米。上述尺度

满足通航标准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不小于 2000 吨级船舶撞击力考虑防撞标准。

（二）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等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开展配布方案专题研究，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

（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四）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与当地航道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支持附近必要的航道整治和日常养护作业等相关活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四）桥区航道的布置方案应结合东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统筹考虑。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7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惠州市交通运输局。